

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與管理辦法

106年2月10日擬定

109年04月08日第一次修訂

109年09月02日第二次修訂

114年1月15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『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』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
- (四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與安全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。
- (二) 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- (三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四、使用規定

(一)行動載具：

(1)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2)使用規定:

- ①若有特殊情形有攜帶手機之必要者，請家長先告知導師並填寫同意書(附件一)，同意學生遵守上課期間（進入校園後）不得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，放學才能開機使用為原則。違者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者，手機並由老師暫時代管。上課期間家長若有急事要聯絡學生，請致電學校總機由辦公室人員代為連絡轉達，學校電話 571027。
- ②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則及注意使用安全，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及時間的合宜性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(二)視聽娛樂電子器材：

- (1) 定義：包含數位相機、電動玩具、含通訊功能之智慧手表、隨身聽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。
- (2) 使用規定：若有特殊情形向導師報備後，經同意後方可攜帶至學校。

五、違規處置

行動載具或電子器材交給級任導師暫時保管，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由導師通知家長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林睿璋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秀玲

校長：

嘉義市立南橋國民小學 校長 黃潮源

台東縣初鹿國小學生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保管
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〈違
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_____
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台東縣初鹿國小學生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保管
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〈違
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_____
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(附件一)

初鹿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家長) 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姓名 _____ 因(請說明) _____

必須攜帶 _____, 申請攜帶之物品資料如下:

廠牌— _____

手機號碼— _____ (非手機者毋需填寫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:

一、定義:

(1)行動載具: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2)視聽娛樂電子器材:包含數位相機、電動玩具、隨身聽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。

二、使用規定:

若有特殊情形有攜帶之必要者,請家長先告知導師並填寫同意書,同意學生遵守上課期間(進入校園後)不得使用,放學才能開機使用為原則。違者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者,由老師暫時代管。上課期間家長若有急事要聯絡學生,請致電學校總機由辦公室人員代為連絡轉達,學校電話 571027。

三、違規處置

行動載具或電子器材交給級任導師暫時保管,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由導師通知家長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,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,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: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: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、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到校,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,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: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登記後,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物品到校。